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擴大承保外部組織職務附加條款

109.02.24(109)華產企字第07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擴大承保外部組織職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對於過去、現在或即將受被保公司指派擔任外部組織之董監事或重要職員因執行職務被指控錯誤行為之賠償責任。

前項規定如該外部組織已有其他有效保險且由該外部組織補償者，本擴大承保事項僅對損失超過該部分者負賠償責任，但如該外部組織之有效保險係由本公司所提供者，則本擴大承保條款所有損失之累積責任限額，應扣除本公司已償付該外部組織及其董監事和重要職員之金額。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外部組織」係指被保公司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時，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低於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任何由下列外部組織對其董監事，重要職員提出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之責：

- 一、保險契約列明之外部組織。
- 二、非營利組織或被保公司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時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低於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